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交易所同日发布新修订的独立董事改革配套自律监管规则，并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满足公司治理需要以及符合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u>或者总资产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行使该项职权时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2/3 以上</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u>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2/3 以上</u>通过。</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天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天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u></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p>

<p>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六）对外担保</p> <p>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u></p> <p>（七）关联交易</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p> <p>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六）对外担保</p> <p>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u>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u>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七）关联交易</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p> <p>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u>7</u>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p> <p>.....</p> <p>(7)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u>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u>,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p> <p>(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 <u>独立董事及</u>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利分配原则等)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p> <p>(1)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2) <u>独立董事及</u>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p> <p>.....</p> <p>(7)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p> <p>(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 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利分配原则等)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p> <p>(1)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2) 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p>

<p>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章程修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